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不予罚字〔2024〕030006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襄垣县同茂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23056266764J

地址：襄垣县善福镇上丰村

法定代表人：张晋刚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4年8月14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利剑斩污”交叉执法检查发现突出环境问题进行督办的函》（晋环便函〔2024〕924号）文件通报，2024年8月8日省“利剑斩污”交叉执法检查组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废管理计划。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长治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我单位调查人员李星星、邓燕燕2024年8月8日现场制作，证明你单位的违法事实。

2、长治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我单位调查人员李星星、

于其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处罚依据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及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晋环规【2022】2号文件，轻微不罚事项，（四）固废污染类第9、10项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治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治市潞州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潞州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